

樣，六月四日在寧波西路的路邊停車位上，遭人把鎖弄壞，並用木釘刺進輪胎。

(三)六月六日凌晨三十分左右，有一對年約二十歲的青年，把我停在南昌街一段九十號前的這部福特八〇〇的服務車的一雙雨刷與兩旁後視鏡全部損毀，並在擋風玻璃與車子兩側與後方玻璃，用白油漆寫上「民進黨走狗，王八蛋一死」等字句，當時經鄰居邱先生發現，要將這對青年男女送警，但終被逃脫。

(四)事後邱先生與本人已向古亭分局報案，但本人仍遭電話恐嚇，不得追究，否則要對本人不利。

(五)事實上我的車子僅寫上了「顏錦福服務車」而已並沒有標榜特殊字眼，就遭到無端的破壞與恐嚇，請問局長真的暴民到底是誰呢？是否你的做法都在鼓勵這批暴民來威脅異己，造成社會的猜忌與不安。

(六)敬請局長拿出除暴安良的魄力來，為這個社會建立一個祥和公義的環境，別再讓我們的社會充滿恐怖氣氛。

(七)請於最近期間能破案，則感激不盡。

答覆單位：警察局

答：一、質詢所提私人所有一三二一九〇六〇號自用小客車，於「五二〇」案中，經警扣留乙節，查「五二〇」案發過程中，部分宣傳指揮車經犯罪嫌疑人持以廣播煽惑不法民眾施暴或供挾持員警民眾之用，顯與犯罪實施始末不無牽連，經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指示依法調查處理，於法尚無違誤。

二、至於議席所有箱型座車暨服務車，六月初於本市古亭區遭人毀損乙節，本局於案發後即轉告轄區古亭警察分局加強巡邏，查察防範再犯外且囑令積極派員蒐證調查，

現正列管加強偵辦中。

### 第五屆第十九次臨時大會議員書面質詢

質詢日期：七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質詢議員：郭石吉 林榮剛 張元成 陳振芳 高惠子 莊阿螺

質詢對象：許市長

質詢摘要：

題目：市政府都市計畫處在東吳大學校地內所作之拓寬河床與建道路等設計，應暫緩執行，以維校地完整。該校私有地亦應改為「文教區」，以保持校園安寧。

說明：

一、市政府都市計畫處在東吳大學四周所作的多項施工設計，嚴重侵犯該校寧靜校園，並可能造成該校校地被分割，其情形包括：

(一)為了外雙溪疏洪安全計，要拓寬河床，如此該校大操場將遭腰斬，損失至少二十公尺校地，而警衛室及二餐廚房亦將被犧牲。

(二)預計興建的八米道路，將由警衛室後方開始，沿著殘存的操場，橫跨整個校園，到達自強隧道上方，以方便該處違章建戶之出入。

(三)校內原屬「文教區」的私有地，卻已變更為「住宅、兒童遊樂區」，在此區內可從事任何法令允許的營業項目，將來勢必污染純淨的校園，並會帶來噪音。其中是否另有隱情則不得而知。

二、校地乃是學校的根源，豈容分割？巍巍學府是執行教育百年

大計的場所，其權益與尊嚴豈容漠視？因此市府對於上述情事應「暫緩執行」，並將校內私有地向內政部呈報恢復爲文教區。

三、本年九月間，市府將對河岸五筆土地進行整修及綠化工程，此舉應與該校師生充分協調溝通後再作決定，以求獲得圓滿之解決。

答覆單位：工務局

答：一、有關東吳大學校內（沿雙溪河道旁）之八公尺計畫道路，都市計畫辦理經過，茲說明如後：

(一)查該八公尺計畫道路係於53.4.3.陽明建字第〇六一〇三號公告之「外雙溪都市計畫文教區案」劃設，後該八公尺計畫道路於擬訂外雙溪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經本府都委會68.3.14.第一五九次委員會審議決議：「本案東吳大學北側八公尺計畫道路問題，依工務局養工處建議：『雙溪河道寬度至少需六十八公尺，在該溪河道治理計畫線或堤防預定線尚未定案前，暫維持原計畫八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俟將來辦理河道治理或堤防工程時，再併同考慮修築堤防道路兼作交通功能』。惟該八公尺計畫道路穿過東吳大學校區運動場部分，案經內政部都委會69.10.16.第二三七次委員會議決（略以），「暫予保留」。該地區細部計畫案經本府70.6.29.府工二字第二五八五六號公告發佈實施。又查本府辦理「修訂外雙溪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本府都委會於75.8.7.第三二六次委員會議決該八公尺計畫道路亦決議：「儘速辦理雙溪河道堤線之法定程序，俾便解決該八公尺計畫道路存廢事宜」

(二)本府工務局養工處現正蒐集水文資料，檢討水理，並考量現有雙溪河道兩側既有設施審慎規劃該雙溪河道整治計畫堤防線中。故本案東吳大學校區範圍內之八公尺計畫道路存廢事宜，自應俟雙溪河道堤防整治計畫線依法定程序核定後再行配合辦理。目前本府並無開闢該八公尺計畫道路（施工設計等）之計畫。

二、有關質詢事項說明一（三）校內原屬「文教區」的私有地，卻已變更爲「住宅、兒童遊樂場」乙節，經查該「私有地」係由「保護區」變更爲「第一種住宅區及綠地（作爲兒童遊樂場）」，其屬第一種住宅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允許之項目，較「文教區」更爲嚴格，無污染純淨校園及帶來噪音等情事。

三、另有本案應與該校師生充分協調溝通後再作決定以求圓滿解決乙節，查本案曾經本府有關單位多次與該校（東吳大學）及中影文化城協調溝通，同時最近本府工務局都市計畫處已於77.6.9.業向東吳大學學生代表說明，而本府工務局潘局長禮門亦於六月十七日率同工務局有關人員親赴東吳大學現地研勘協調說明。

質詢日期：七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質詢議員：謝長廷

質詢對象：工務局

質詢摘要：

題目：爲本市民生東路、富錦街、三民路等路段街道兩旁工程延誤，造成環境污染，影響市民通行安全，迭經市民陳情，仍未改善，特向工務局提出緊急質詢。